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時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曾姿雯（請假）	鄭新輝（顏奇坪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張乃千	鍾孔炤（林信興代）	黃茂穗（陳廷彰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賴瑞隆（請假）	卓紋君（請假）
張家禎（請假）	侯政男	彭武德（請假）
吳剛魁	陳文齡	陳宜珍
楊子江	徐仲欣	林月琴
黃國盛	楊稚慧（請假）	

少年代表：林晉丞、林華偵、黃宥翔、鄭禹彤、林巧馨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盧婉婷、劉淑媛、洪美修、朱啟華  
民政局—莊慶祥 勞工局—何慧容、謝素真  
工務局—陳耀南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藍海山、顏和賢、陳映汝  
衛生局—陳素娟、劉文敏、蘇小萍  
新聞局—鄭家聲、范正益  
文化局—李毓敏  
交通局—李國正  
經濟發展局—吳佐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  
社會局—葉玉如、陳桂英、劉美淑、蕭惠如、何秋菊、  
劉淑惠、黃慧琦、楊惠芬、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交換意見：教育局幼童專用車或課後接送車稽查與宣導、提供受刑人遷戶之戶籍予警察局、教育局營養午餐福利社管理及學生輔導、警察局學校週邊交通違規取締、交通局學生專車部分。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再發展出更積極、有效的稽查方式，向學校老師、家長及安親班業者宣導幼童專用車不能接送國小學童；另建議學校發現幼童車違法接送國小學童時，請登記違規車輛通報至監理所，俾利查核。教育局應後續追蹤稽查違規幼童車改善情形。
- 二、因入獄服刑之受刑人所填之地址資料往往不正確，讓社政人員疲於奔命，因此建議以更積極之作為，由戶政發現受刑人於入監服刑時，主動將受刑人戶籍資料供警政單位訪查，將更有效的防止兒少受虐事件（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五十四之一條），如發現高風險個案時，相關單位始能適介入提供資源。
- 三、學校週邊交通違規情形較為嚴重，多為家長接送學童，而學童本身未戴安全帽，建議警察局應加強取締，並與教育局一同加強對家長與學生交通安全的宣導。
- 四、有關學生專車部分，有助減少學生就學往返之交通時間及風險，建議交通局研議持續提供服務。
- 五、工務局報告校園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部分，提及由「人行道改善、通學步道工程」及「路面改善工程」專案改善，建議於下次會議回覆相關內容及進度。
- 六、建議教育局加強宣導學校、老師對學生隱私保密理念及處理技巧（如性侵或中輟案件），提高學生、老師對學生之隱私權重視。
- 七、建議學校輔導老師非只著重於次級及三級預防工作，仍需做初級預防之工作，輔導室的人員應想辦法去克服及宣導，讓學生知道不是有問題的或出狀況的人才去，才可使輔導室去污名化。

#### 少年代表建議：

- 一、建議學校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主動向教育局通報，以維護學生校內飲食安全。
- 二、教育局報告學校福利社的食品管理上，未提及高中職之學校

部分，且有些食品未予以標示成份；目前學校福利社大多設有自動販賣機，曾發現如有市府人員到校做稽查時，販賣機的販售物會全部變成礦泉水，建議可採不定期稽查方式。

三、衛生局報告心理衛生工作部分，表示 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仍以教育局學諮中心為主，但學校學生大部分都會避免進出學校輔導室，擔心會被其他同學誤認為有問題的學生才會進輔導室，另部分學校有聘請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但學生擔心會被恥笑，致很少學生使用此資源，建議教育局加強宣導，減少輔導室之污名化，促使學生利用輔導室之資源。

四、目前少年代表有對學生專車之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希望學生專車能繼續行駛，若必須停駛時，建議增加郊區如林園、小港至捷運車站的路線，並加密班次；另交通局報告內容表示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三都目前提供接送學生通學辦理方式，係由學校租用車輛或教育局彙整各校學生通勤之需求，再交由交通局配合協調客運業者就現有公車路線進行調整、加密班次或協助教育局（學校）向業者租車方式來因應，如學校以租用車輛的方式接送學生所需之費用，會比現行學生專車之費用提高許多，建議能給予學校租車相關之補助。

決定：

一、編號 3 部分，請警察局提供訪查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執行情形與流程等相關資料予會報告，另請社會局提供現行執行兒少法第五十四之一條之情形。

二、編號 4 部分，有關教育局輔導室、交通局學生公車路線部分繼續列管。

三、編號 1 同意除管。

四、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二、本府相關局處 102 年 5-8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工作報告。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請各局處依序簡要報告。（略）

委員交換意見：對教育局維護安置機構學生就學權益、中輟生之輔導、幼兒園評鑑之建議；建議各相關局處提供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之檢查報告；相關局處於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設置聯合服務站之建議；警察局對非

行少年之勸導等。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提供安置機構所在之轄區學校、老師相關之協助與支持，並向老師及學生宣導，減少安置機構之學生污化，以維護其之受教權。
- 二、中輟學生輔導，發現部分學校請家長用請假方式規避通報中輟，在學期結束後僅能領到結業證書，已使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另建議教育局將中輟生輔導服務擴及瀕臨中輟之學生。
- 三、建議相關局處於工作報告中提供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居家安全之相關工作內容。
- 四、因發生2歲幼童自行從幼兒園走回家的社會新聞，教育部雖針對幼兒園有訂定一套基礎評鑑有六大指標，其中第六大項為安全管理指標，內容僅有交通管理及場地管理部分，但在實際操作上常有人為疏失的部分發生（如違規收托2歲以下之兒童），建議教育局加強此部分之管控查核工作，將此部分加入評鑑指標中，以規範幼兒園加強相關工作流程之管控，未來托嬰中心也可納入相關考量。
- 五、目前有些業者同時辦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業務，且場地相臨，有時在評鑑幼兒園時，發現緊臨之托嬰中心有些情況，礙於主管機關不同無法同時查看評鑑相臨的托育機構，建議教育局、社會局可否研商會同檢查，避免業者有投機違規情事之發生。
- 六、目前移民署及市府勞工局、民政局、社會局在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設置服務站提供服務，建議未來市府有更多局處於法院設站提供服務。

**少年代表建議：**

- 一、有關國小、國中有設置資源班，而高中職設有綜合職能科之學生，可能受到同儕的影響情緒易怒或口出惡言，建議教育局多加關懷。
- 二、警察取締兒童少年吸菸部分，多以勸導為主，建議可採取強制之手段如裁罰方式處理；常見到學生飆車、騎改裝車或騎車未戴安全帽，建議警察局加強取締。
- 三、有關衛生局第47頁菸害防制及相關宣導活動部分，今年5-8月未滿18歲吸菸稽查19,621件，取締51件；提供

菸品予 18 歲稽查 19,498 件，取締 6 件，請說明吸菸、供菸被取締之原因。

- 四、對於少年不當行為之勸導，如少年經常留滯在網咖店，常收到警察局開出的勸導單，不見勸導成效，建議可採取強制之手段如裁罰方式處理。

#### 決定：

- 一、請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經發局增加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工作報告內容，另居家安全部分請衛生局、社會局增加相關工作報告之內容。
- 二、請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委員建議研議針對同一業者於相鄰場所辦理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之查核及管理，防止業者有違規情事之發生。
- 三、有關少年代表建議少年不當行為之勸導部分，請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加強輔導，或轉介教育局或社會局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其他部分請相關局處參酌。

####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規劃本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二、另依據102年中央對高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組建議事項，「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應強化跨局處政策整合、協調溝通，如青少年就業、藥物濫用及網路成癮等議題，勞政與教育單位、衛政與教育單位應加強合作，擬定跨局處政策；另無學籍藥癮青少年輔導已有衛政與教育單位合作機制，亦可再納入社政單位。跨局處政策整合可於兒少促進會以分組方式由主責局處召集相關單位分工合作模式，建置局處溝通平台。」
- 三、為強化市府相關局處政策整合、協調溝通，擬依兒童及少年權益

議題分組召集相關局處及邀請委員、兒少代表、相關單位研議跨局處兒童少年權益重要議題，提會報告或討論，以有效解決或推展市府跨局處之兒少福利措施或權益維護，爰擬定旨揭計畫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本計畫依兒少權益議題分為「就業促進」、「安全及環境」、「健康維護」、「福利與參與」、「教育休閒文化」等五組，請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分組召集，另請府外委員擇 2-3 組加入參與指導。
- 二、每次促進會會議安排一小組專案報告，建議依「就業促進」、「安全及環境」、「健康維護」、「福利與參與」、「教育休閒文化」順序進行。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對高雄市能以創新方式針對跨局處之議題深入討論，提出相關福利政策表示贊同。
- 二、在任務編組中，僅「安全及環境組」之議題中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議題，因與召集單位警察局之權責有較大差距，可再評估分組議題。
- 三、因需相關局處召集相關小組會議，再請各相關局處回去研議後，再至本會討論本計畫草案較為妥當。

決議：

- 一、請相關局處先依本計畫內容實施，再依實施狀況逐步調整計畫，以逐漸成熟。
- 二、先請「福利與參與組」召集單位社會局先行示範小組召開會議模式，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或討論。
- 三、請社會局徵詢委員分組選擇，提供各分組召集單位運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 附件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本府業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另為強化市府相關局處政策整合、協調溝通，擬定跨局處政策及執行策略，擬依兒童少年權益議題分組，召集相關局處及邀請委員、少年代表或相關單位研議跨局處兒童少年權益重要議題，提會報告或討論，以有效促進本市兒童少年權益推展。
-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肆、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伍、任務編組：參酌 102 年度中央對高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議題類屬分為「就業促進」、「安全及環境」、「健康維護」、「福利與參與」、「教育休閒文化」等五組，各組由業務相關單位組成，召集單位主責該組業務推展，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各組業務範圍及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如下：
- (1) 「就業促進組」：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職業安全教育、職涯規劃、建教合作等議題，召集單位為「勞工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
  - (2) 「安全及環境組」：包含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兒童遊戲與遊樂設施規範之遊樂設施等議題，召集單位「警察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經發

局、新聞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

- (3) 「健康維護組」：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議題，召集單位「衛生局」，本組相關局處為社會局、教育局。
- (4) 「福利與參與組」：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發展遲緩兒童業務、托嬰中心及保母管理輔導、兒童及少年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社會(社區)參與等議題，召集單位為社會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
- (5) 「教育休閒文化組」：包含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休閒娛樂活動規劃等議題，召集單位為教育局，本組相關局處為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

陸、實施方式：

一、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擬定年度政策、議題，各小組得視議題之性質、需求召開會議，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二小組，各小組得定期或視議題需求，決議由該組相關局處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或提案討論，由委員、相關局處或少年代表提供建言。

二、每次促進會會議安排一小組提會報告，各小組可視需求自行提案。

柒、各小組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本計畫運作。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增進市府跨局處協調及溝通，擬定跨局處政策及執行策略，以利推展本市兒童少年相關福利措施。

二、建置市府相關局處溝通平台，促使市府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因應兒童少年需求。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